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Q&A

Q:什麼是犯罪被害補償金？

當被害事件發生後，常因加害人貧困、家境狀況不明或是不知去向，而讓被害人得不到應該得到的賠償。如果被害人又無法領到如強制汽機車保險理賠金、勞農保的給付，同時也沒辦法依其他法律規定獲得政府應給付的金錢，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被害人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國家為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以及照顧弱勢被害人的生活，就訂定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也才有了犯罪被害補償金這樣一個制度。

Q:補償金的種類？

【依照被害人被害的情況補償金分為三類】

1. 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申請。
2. 重傷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受重傷之本人申請。
3. 性侵害補償金：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申請。

『重傷害』之定義

「重傷害」認定是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性侵害被害人』之定義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認定是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Q&A

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種補償金得申請之項目以及最高金額】

1. 遺屬補償金：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4.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重傷害補償金：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被害人因受重傷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被害人因受性侵害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Q: 申請人的資格？

【申請人的資格】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而「遺屬」申請補償金的順序，第一順序是父母、配偶、子女，第二順序是祖父母，第三順序是孫子女，第四順序是兄弟姊妹，順序在先的優先。
2. 因犯罪行為受重傷之本人。
3. 性侵害犯罪行為的被害人。

只要您符合其中一個身分，就可以提出申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Q&A

Q:我要到那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犯罪發生地的地方檢察署

請洽犯罪發生地地方檢察署（一審地檢署）設立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具狀書面申請。

Q:犯罪被害補償金是不是不論時間過了多久都還可以申請？

不是，申請是有期限的。

從知道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沒有提出申請，就不能申請。此外，從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過五年，也不能申請。

Q:我提出申請後多久會下來？

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 條有規定做成決定之期限為 3 個月（自收受申請書時起），但實際上因補償金審議跟犯罪案件證據蒐集、案情發展、刑事訴訟、民事賠償訴訟的進行有關，因此可能會超過 3 個月的時間才決定，請您耐心等待，或是可以向地檢署承辦人洽詢進度。

Q:所以如果我申請補償金就可以領到最高金額嗎？

不是，補償金核發須經過審議：是否補償或補償金額多寡，都要經過審議委員會開會決定，所以是否可以申請補償金以及金額多寡，各案皆不相同。

Q:補償金不是有規定各項補償金額，為什麼還要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多少？

您必須要清楚瞭解的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的每類補償金金額是「最高金額」，換句話說該項金額最高就只能領到這麼多。譬如說殯葬費用，規定「最高金額」是 30 萬元，所以可能領到的金額最多就是 30 萬元，也可能領到的不足 30 萬元。所以要補償多少，不會只依規定的最高金額補償，還要考慮申請項目的核給適不適當、是否有需要扣除或不補償的情形，以上這些都需要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決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Q&A

Q:什麼是扣除的情形？

扣除的情形如下：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會從原來應該領到的補償金金額中減除。

Q:什麼是不補償的情形？

不補償的情形如下：譬如有些被害事件的發生，被害人也有過失，或補償被害人有不恰當之情形的時候，可能就會只補償一部分或全部都不補償。這是因為當被害人有參與或誘發犯罪的情況，卻還是給予全部補償，恐有違公平正義，因此才設有這樣的規定。

Q:所以得到加害人的賠償，就不能再申請補償金了？

不對，還是可以申請的：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是被害人的權利，因此就算已獲得加害人的賠償，還是可以提出申請。只是因為已從加害人處獲得的賠償會被減除，所以申請後得到補償金的機會不高或者金額會比較少。

Q:那已有領到強制險理賠，可以再申請補償金嗎？

還是可以申請，只是獲得補償的可能性不高。

已領到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稱強制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簡稱特補金)因皆屬於社會保險，所以在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時會被減除。如果粗略計算後，申請已無餘額，就可以考慮不申請。